

汽车贷款抵押借款合同

20250417

V30.2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以及与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双方权责、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重要信息相关的条款(可能为加粗字体、方框、★等方式提示)。借款前请确保您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关注本合同贷款要素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登录、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随即在法律上生效。借款逾期,贷款人将采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催收。合同违约可能产生借款提前到期收回、支付罚息及影响征信等后果(具体违约责任请见合同第八条)。您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客户热线95384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借款人与贷款人同意就贷款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贷款要素

借款合同编号:362510090264447429-1	
借款人贷款系统订单号:362510090264447429	
担保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不涉及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原告住所地、办公地; (2)被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所在地、贷款人接收还款账户所在地); (4)合同签订地; (5)签章服务器所在地或签章服务区块链服务节点所在地; (6)抵押财产所在地、登记地; (7)合同履行或者合同利益所涉第三人住所地★★特别提醒★★	
借款人1 姓名: 奎艳美 身份证号: 532925198005270949 联系电话: 136088071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树路500号景瑞江山悦2号402室	贷款人 名称: 微众银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微众银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的贷款出资比例为【30%与70%】或者【100%与0%】,具体以放款时的借款借据为准 微众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063XH
借款人2(抵押人) 姓名/名称: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M8G9K 联系电话: 13700627663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秀康园3号院19幢3单元102室 借款人1、借款人2以下统称“借款人”	
贷款对应车辆(抵押物) 车辆品牌: 特斯拉中国 车辆型号: 特斯拉 Model 3 长续航后轮驱动版 车架号(以借款人贷款对应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车架号为准): 车辆成交价: 257500.00 数量: 1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架号(以借款人贷款对应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车架号为准): 车辆成交价: 数量: 1	贷款金额 收款信息

177600.00	<p>账户名: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p> <p>账户号: 1782565202</p> <p>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贷款期限(月): 60	
优惠前贷款利率(年): 3.91%, 即2025年09月5年期LPR+0.41%	
贷款利率(年): 0.00%, 即2025年09月5年期LPR-3.50%	
逾期利率(年): 按优惠前贷款利率(年)上浮50%。	
<p>以上贷款利息均采用单利计算方式。</p> <p>本合同项下贷款, 借款人可参照优惠后贷款利率支付贷款利息。如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恢复优惠前贷款利率支付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逾期利率以放款后的借款借据为准。</p>	
贷款还款信息: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	
月供: 2960.0	
月供金额仅做试算, 具体请以放款后还款计划为准。	
尾款(如有):	
首期至倒数第二期的还款金额为月供金额, 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尾款金额。	
还款日规则: 具体根据贷款发放日确定, 如放款在当月1日至27日之间, 则还款日为次月起的每月同一日; 如放款在当月28日至31日之间, 则还款日为次月起的每月27日; 如有多笔贷款, 以首笔放款确定的还款日为准。	
注:	
<p>(1) 贷款要素中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p> <p>(2)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逾期贷款利率以放款后的借款借据为准。</p> <p>(3) 月供金额、尾款及还款日以放款后的还款计划为准。</p> <p>(4) 借款借据及还款计划可登录应用程序查询。</p>	

第一条 名词定义

- 1.1 借款人: 指向贷款人申请汽车贷款并签署本合同的民事主体, 也是本贷款项下的购车人。
- 1.2 贷款人: 指向借款人发放汽车贷款的商业银行, 即微众银行或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
- 1.3 本贷款: 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的汽车贷款。
- 1.4 应用程序: 借款人可通过该应用程序进行本贷款的申请、签约、还款查询等, 该应用程序包括经贷款人认可的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H5页面、网站等。
- 1.5 借款借据: 指在应用程序上记载贷款信息(包括借款人、贷款人、贷款本金、利率、贷款期数、还款方式、还款日等)的电子凭证。
- 1.6 还款计划: 指在应用程序上记载还款信息(包括还款日、应还本息等)的电子凭证。
- 1.7 代扣还款账户: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扣收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借款人本人账户(包括借款人本人姓名开立的微众银行、其他银行有效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等)。

第二条 贷款申请

- 2.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应用程序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 并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
- 借款人须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等

信息。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拍照、扫描、刷脸等科技手段收集补充信息。

2.2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用作应用程序的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电脑设备、短信验证码、二维码及其相关账号及密码等，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因前述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任何损失，除非可证明贷款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相关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3 如借款人发现本贷款属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的账号、密码、二维码及短信验证码申请的，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要求终止本贷款服务。借款人理解贷款人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贷款人在终止服务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4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尚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贷款人有权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并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5 若借款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向贷款人申请本贷款的，则借款人以及借款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还款义务。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用途

3.1 本贷款的贷款人、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年）、贷款期限、受托支付收款信息等详见本合同贷款要素，并以贷款发放后的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3.2 贷款人可以是微众银行，也可以是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

如由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联合出资且同时发放贷款的，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出资比例由前述两个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任一方贷款人均与借款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微众银行有权代表本贷款所有贷款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日常管理（包括接受贷款申请、发放贷款、还款、对账、催收等）。借款人知晓并确认前述安排，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或者以此为由向微众银行和/或合作金融机构就此安排提出索偿和主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本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

3.4 本贷款仅限用于借款人购买指定车辆，借款人需在本贷款发放后 60 天内上传车辆首付款缴纳凭证。

3.5 本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在贷款审批通过且符合放款条件时向贷款人申请提款，并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银行账户。收款人及收款账号见本合同贷款要素，借款人对此作出不可撤销的确认。

3.6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前，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再次查询、下载、打印、保存及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

3.7 借款人若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认定的风险时，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贷款的使用。对被中止或终止的贷款，借款人需归还已发放贷款余额及利息，并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化解相关风险。

3.8 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抵押担保

4.1 借款人或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确认已取得本贷款对应车辆的所有权，并同意以取得所有权的车辆作为抵押物为本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信息见本合同贷款要素，如在贷款过程中发生变更将以放款后的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

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以及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3 除贷款人另行许可，借款人应在本贷款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借款人为所有人的车辆抵押登记，并以微众银行为抵押登记中唯一的抵押权人，本贷款未全部结清前，借款人应维持车辆抵押有效性。同时借款人

同意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保管。若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抵押登记事项，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于本贷款发放后第 31 天起，将贷款利率调整为贷款要素中约定的逾期利率，在借款人完成抵押登记后，贷款利率将于完成抵押登记的次日起恢复为贷款要素中约定的贷款利率；（2）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4.4 如由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联合出资且同时发放贷款的，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微众银行接受全体贷款人的指示，代表全体贷款人之利益签署本合同并作为抵押权人进行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该等抵押登记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应与抵押担保范围一致。为免存疑，即使抵押登记上的抵押权人为微众银行，各贷款人均应按照各自的贷款份额享有车辆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物

5.1 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除经微众银行知晓并认可的抵押担保之外，本贷款对应的抵押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权及/或其他权利负担。如发生关于抵押物的任何纠纷，除非可证明微众银行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相关纠纷由借款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且应赔偿贷款人因此招致的经济损失。

5.2 如发生或发现借款人擅自转让、赠与、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贷款提前到期。

5.3 如发生或发现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的事由、或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出现其他严重危害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处分抵押物。

5.4 借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抵押物，承担抵押物所产生的税费、修理、保养等费用，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5.5 抵押物基本状况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抵押物基本状况变动或价值减少而使本贷款担保措施减损的，贷款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 借款人必须为抵押物购买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由借款人承担，保险受益人为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贷款期间，并延续至借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止。须购买的商业保险险种至少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车辆损失险投保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如借款人未购买机动车商业险，或所购机动车商业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金额。

如借款人所购保险的初始期限小于贷款期限，借款人应确保按时续保。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

本贷款未全部结清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单方要求退保、减保或修改保单，否则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微众银行代为处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的机动车商业险退保、减保或修改保单等事宜，无需借款人另行确认。

同时，借款人应将上述承诺事项列入所购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单条款，如借款人未按本条款履约，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5.7 贷款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借款人应立即（24 小时内）通知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借款人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若抵押物车辆发生理赔款金额 5000 元（含）以下的保险事故，借款人可领取保险赔偿金，用于将抵押物车辆修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若抵押物车辆发生理赔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保险事故，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及/或缴纳保证金及/或提前偿还全部贷款金额。

5.8 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赔偿金赔付与否、保险赔偿金的迟延赔付以及因抵押物车辆保险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贷款金额的支付，借款人不得以前述事由主张或实行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贷款人有权以保险赔偿金冲抵借款人的贷款金额，对于保险赔偿金未能抵偿的贷款金额部分，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指定账户支付，否则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5.9 在本贷款未全部结清前，借款人应维持车辆非营运性质的有效性。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车辆使用性质。若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事项，贷款人有权宣布本贷款提前到期。

第六条 还款、逾期及催收

6.1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足额还款。应还款金额、还款日期以还款计划所载信息为准。

6.2 借款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还款：

6.2.1 代扣还款：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日从借款人提供的绑定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微众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在微众银行其他业务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下称“代扣还款账户”）扣收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6.2.2 主动还款：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主动还款至微众银行指定账户（下称“主动还款账户”，代扣还款账户及主动还款账户统称“还款账户”），直接偿还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由于代扣还款账户开户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其他还款通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还款失败，借款人须使用主动还款方式。

6.3 借款人使用代扣还款的，在本贷款未全部清偿前，不得注销代扣还款账户。如代扣还款账户为II类银行账户，借款人需绑定本人姓名开立的同名I类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需变更代扣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通过应用程序发起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授权微众银行从变更后的代扣还款账户中进行代扣还款。

6.4 借款人应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足额还款至最后一期，如需提前还款的，应根据提前还款规则（分为提前全部还款和提前部分还款），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向贷款人申请，但各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6.4.1 提前全部还款：

借款人申请提前全部还款的，需向微众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微众银行审批同意。

6.4.2 提前部分还款：在贷后风险管理、市场价格变化等特殊场景下，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借款人可提前部分还款，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及方式等，以贷款人通知为准。提前部分还款后，借款人可通过“微众银行汽车金融小程序”或“微众银行APP”查询最新的还款计划，并应按照更新后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还款至最后一期。

6.5 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发放后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贷款风险状况调整（包括调低、调高）本贷款项下的贷款利率，如调低贷款利率的，借款人同意无须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具体调整以贷款人通知为准，借款人可通过“微众银行汽车金融小程序”或“微众银行APP”查询调整后的贷款利率。

6.6 借款人任何一期未在应还款日足额还款即视为逾期，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贷款要素中约定的逾期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款项为止。

6.7 为履行与借款人的合同所必需，在借款人贷款逾期后，借款人知悉贷款人有权进行债务追索（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清收手段），并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债务信息、以及法院、调解、仲裁、公证处等要求的其他信息委托至第三方处理（包括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中心组织、仲裁委、公证处等参与债务追索的机构）。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6.8 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车辆，并配合将车辆（包括相关证件、养路费缴纳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以及所有其它相关物品和材料）交付给贷款人。如果借款人拒绝配合或如果情况需要，贷款人可以使用任何其它合法的方式控制车辆。

6.9 借款人向贷款人、汽车生产厂家、汽车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授权如下事项：在贷款人进行风险监测及资产管理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向本合同项下所购车辆对应的汽车生产厂家、汽车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查询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车辆行驶轨迹、车辆位置、车辆状态等信息；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时，应贷款人要求，汽车生产厂家、汽车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可以启动车辆挂失、车辆关停等限制车辆使用措施。同时，贷款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上述信息委托至第三方处理（包括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以帮助贷款人有效控制辆车，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第七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7.1 借款人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7.2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并配合贷款人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借款人

的资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7.3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4 如借款人为企业的，借款人承诺：(1) 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指您经营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经营组织，下同），且已取得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对应的所有批准；(2) 所有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前，不得对企业进行注销；(3) 如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四十一规定的强制注销情形，应当在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本息或其他费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未履行或宣称不再履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行为或者要求取消、撤回对贷款人各类授权的行为；
- (5)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借款人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8) 借款人预留的移动电话出现拒接多次、长时间停机、注销等情形导致贷款人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的；
- (9)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全部/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10) 借款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承担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的；
- (11) 抵押物出现毁损或灭失或其他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形、未按约定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未按约定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及时处理交通违章罚款、擅自变更车辆使用性质、擅自处分抵押物等；
- (1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其他可能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
- (13) 保证人（如有）未履行担保义务或不具备担保能力。

8.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在通知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款的贷款；
- (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贷款支付方式等；
- (4)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代扣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偿还剩余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至主动还款账户，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追偿；
- (5) 有权要求将抵押物交贷款人保管并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处置抵押物的价款用以提前清偿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抵押物的处置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 (6) 立即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进行处分以提前清偿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7) 有权要求保证人（如有）对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履行全额的代偿责任；
- (8)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3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抵押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中扣收下述费用：

(1) 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车辆处置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贷款人可在借款人的要求下提供为此而产生的支出凭证副本；

(2) 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过户费，该等费用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价格标准收取。

8.4 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各方同意可由微众银行代表贷款人统一行使诉权、以单一原告身份独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微众银行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其他贷款人不再行使诉权。

8.5 不可抗力免责：因借款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形，包括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流行病、大规模停电、战争、恐怖袭击或类似军事行动、动乱、罢工及政府禁令等，贷款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6 其他免责事由：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

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原因包括：

(1) 因借款人的电子设备、计算机等存在病毒、木马、黑客、其他恶意程序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况。

(2) 因借款人的电子设备或计算机等的软件、系统、硬件、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况。

(3) 因贷款人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第三方设备或系统故障，如供电系统故障、电信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网络系统故障、计算机大规模瘫痪等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况。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况。

(5) 因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并造成借款人损失的情况。

第九条 一般条款

9.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国家法律规定、政策要求，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9.2 本合同的效力具有独立性，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借款人的还款等相关责任）条款不因借款人与车辆经销商、保证人（如有）等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而发生变更、中止、终止或无效。

9.3 贷款人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指定第三方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转让后，受让方取得贷款人相应权利，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让方履约，借款人与受让方之间的纠纷或争议，应向借款人或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贷款人可采用短信或快递等书面（含电子形式）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贷款人根据受让人委托可继续负责贷款管理。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4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应用程序展示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展示页面、电子补充协议或附件（如有）组成，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后，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各方同意将本合同及上述文件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线上存证，并使用区块链技术和/或智能合约等技术将数据存储在雅安市川西大数据中心节点及其他节点，确保人民法院可采用区块链和/或智能合约等线上技术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校验，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9.5 借款人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上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借款人委托微众银行：

- (1) 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制作CFCA证书及电子签名；
- (2) 保管借款人的CFCA证书、电子签名；
- (3) 在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授权对象确认相关合同、文书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在借款人未发出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一直有效。

9.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及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审核及风险管理。

9.7 贷款人就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报告并更新相关信息。因借款人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依本合同8.2条处置。

9.8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9.9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至与本合同签署或履行存在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特别提醒★★

- (1) 原告住所地、办公地；
- (2) 被告住所地；
- (3) 合同签订地；
- (4) 合同履行地（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所在地、贷款人接收还款账户所在地）；
- (5) 签章服务器所在地或签章服务区块链服务节点所在地；
- (6) 抵押财产所在地、登记地；
- (7) 合同履行或者合同利益所涉第三人住所地。

9.10 各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且同意：

- (1) 如争议标的额超过合同签订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解决争议。
- (2) 对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方式。
- (3) 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在线诉讼。

9.11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或通过应用程序向贷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借款人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包括贷款人催收贷款等）及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需变更，借款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和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借款人承诺如因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受诉法院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9.12 借款人如逾期不能清偿借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9.13 借款人1与借款人2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此种责任为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请求任一借款人履行全部债务。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所有条款，均对全体借款人具有同等效力。

9.1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送达地址

借款人1邮寄送达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树路500号景瑞江山悦2号402室

借款人1电子送达地址（电话号码）：13608807101

借款人2邮寄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秀康园3号院19幢3单元102室

借款人2电子送达地址（电话号码）：13700627663

10.1 借款人确认接受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1) 未填写或填写的邮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无效的，即视为借款人同意其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上显示的地址为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2) 借款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所提供或使用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为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

(3) 借款人确认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系统最先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为准。

10.2 上述联系地址和方式用于以下用途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借款人与微众银行及相应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争议时，在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诉讼文书送达。

10.3 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若上述争议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则应书面告知相应司法机关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10.4 法律后果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依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应视为送达，送达之日按如下方式确认：

- (1) 邮寄送达的，以送达平台物流信息载明的退回日期为送达之日；
- (2)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3) 电子送达的，以电子文件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签名栏：

借款人	借款人 1 签名：	借款人 2 签章： 借款人2法定代表人签名：
贷款人		